

口頭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關於公共停車場調價事宜之口頭質詢

政府早前宣佈，將調升七個公共停車場的泊車收費。以私家車為例，七個停車場的日間每小時收費，均調升2元，收費由8元至10元一小時不等。在夜間收費方面，青茂停車場收費調升至8元一個小時，其餘六個停車場則調升至4元一個小時。

社會普遍認為，加價不合時宜。現時，本地就業居民月工作收入還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，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卻逐月上升，生活壓力大，故此時此刻調升公共停車場收費，並非適當時機。同時亦有社會聲音指出，政府在價格調整機制方面應更加公開透明。

在車位流動性方面，政府近日表示，“調升價格，有助增加公共停車場車位的流動性”。有資料顯示，雖然截至2023年第二季，全澳共有62個公共停車場，提供逾23,000個汽車泊車位及逾18,000個電單車泊車位，但有居民表示，部份人口密集的社區，停車場數量不足，使用公共停車場或者咪錶位作日常停泊，亦是無奈之舉。調升價格並不能從根本上解決居民的泊車需求，而是加重了居民的經濟負擔。

與此同時，有居民反映，希望當局調整公共停車場的計費方式。現時，本澳公共停車場以1小時為一個收費單位，無論泊1分鐘或59分鐘，收費都以1個小時的價格計算，這對短時間泊車或剛剛超出每小時收費單位幾分鐘的車主造成不便，加大了他們的經濟負擔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政府，在公共停車場的加價時間、加價幅度、加價決策方面，有何具體的機制？

二、除了調整收費之外，政府在增加公共停車場車位流動性方面，有何

更好的措施和辦法？

三、政府會否在停車場收費單位時間方面做出調整，由原來的按小時計費調整為按每15分鐘計費，制定更合理的計費方式以回應居民的訴求？